

《腓利門書》原文字義精華

腓利門書

一、「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（就是有益處的意思）求你。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，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。」(10~11)

「弟兄啊，望你使我在主裡因你得益處，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。」(20)

釋義：「阿尼西母」原文是 Ὀνήσιμον (Onésimon)，意思是有益處的。這是羅馬帝國奴隸制度中當時很普遍的一個名字，就是這個奴隸對主人是有益處的意思。

「沒有益處」或「無益」原文是 ἄχρηστος (áchrēstos)，由 ἄ (a, 置於字首作反義之用) 和 χρηστός (chrēstós,) 「有益的」、「有用的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是沒有益處的、無益的、或沒有用處的、無用的。

「有益處」原文是 εὐχρηστος (eúchrēstos)，由 εὖ (eú) 美好和 χρηστός (chrēstós) 「有益的」、「有用的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是有益處的、有益的、或有用處的、有用的。

「得益處」原文是 ὀνίνημι (onínēmi)，意思是使（人）得益處。

保羅在這封給腓利門私人的書信中，用了文字寫作的技巧，就是用同義辭、反義詞，來表達他的心意。這封信雖然短，卻是將他的真情完全流露出來。今天我們讀的時候，都覺得甘甜、芬芳、美麗、舒暢，更何況是腓利門本人呢！當然，帶著信去的阿尼西母更能感受到這份的甘甜。歌羅西書說在新人裡：「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、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」(西三 11) 而腓利門與阿尼西母之間的關係，正是「新人」最佳的例證和試驗。

按當時的法律，奴隸逃走，若被捉到，送回原處，主人有權將他處死；若有人容留該逃走的奴隸，留為己用，逾時則需付款給原主人；要不然他就應該在捉到該奴隸後，立刻將他轉賣出去才行。阿尼西母從他的主人腓利門那裡逃了出來，也許是因為偷了家中的東西，或是逃出來的時候，同時偷了些貴重的東西。他像舊約的先知約拿到處逃躲，以為可以逃過耶和華的眼目，沒想到還是被逼到神的面前，受差往亞述去。阿尼西母從小亞細亞的歌羅西逃出來，輾轉逃到

了義大利的羅馬，這是何等的距離呢！奇妙的是，他竟然在羅馬這個大城市遇見了保羅！這全然是神主宰的安排！保羅在該撒利亞被監禁二年餘，在前往羅馬上訴的海上又花了將近六個多月的時間（本來只要約二個月的時間），到了羅馬不久之後，他得以租屋接待客人（雖仍帶著鎖鏈），並向人傳福音，阿尼西母正是在這時候信主得救的。這應該是保羅所始料未及的。我們可以說，保羅受苦如此之多，上告該撒的時日耽延如此之久，其中有一個原因是為著阿尼西母的得救。約翰福音記載，主耶穌曾離開猶太地，往加利利去，那時，他刻意「必須經過撒瑪利亞」（傳統上猶太人絕不走這條路），然後在日正當中的時候，坐在敘加井旁等候，為的是要向一個心靈乾渴的撒瑪利亞婦人傳福音。救主耶穌坐在井旁等候，豈是偶然的麼？豈是枉然的麼？（參約四 1~43）所以阿尼西母會在羅馬聽見保羅傳福音而得救，也絕不是偶然的。還有另一個我們該注意的，就是阿尼西母不可能是在監牢裡見到保羅而得救的，正如有的人所認為的，因為身為羅馬公民的保羅必是和作奴隸的阿尼西母是隔開的，他們不可能有機會碰面說話。當時的保羅雖然帶著鎖鏈，失去行動的自由，但因為他不是「重刑犯」，所以被允許租屋另住，有自己的寓所，又有亞里達古陪著坐監，阿尼西母應該是在這個場合得救的。雖然當時的奴隸都配戴著牌子，但阿尼西母一定想辦法將它弄掉，或將它遮藏起來，不讓別人知道。「有了年紀」加上「帶著鎖鏈」的保羅，傳著喜樂、盼望、生命、能力的福音，對於「奴隸」阿尼西母最是有感力。換成別人來傳，恐怕「奴隸」阿尼西母是不會得救的！

阿尼西母真的得救了麼？是的！他不僅讓保羅知道他是奴隸，也承認他虧負了他的主人腓利門（門 18），他還服事保羅（13），更成了保羅的「心上的人」（12），保羅「本來有意將他留下」（13），他成了保羅可以信託，可以打發的人（四 9，門 12）。他大可在回歌羅西的半路上再度潛逃，若這樣，今天聖經裡可能就沒有腓利門這一卷書了。但他在回家的路中竟沒任何懼怕，除了信和愛之外，沒有任何答案的可能了。「愛裡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，就然把懼怕除去」（約壹四 18）！若作主人的腓利門接信後沒有接納阿尼西母，而將他處死，或交付官府下監，今天聖經也不會有腓利門這一卷書的，因為他可能就在怒氣中撕毀這封信。我們感謝主，在這三角的關係裡，我們看見主的生命交織在他們中間，聖靈將他們的心緊緊的相連相扣在一起。這封書信的流傳下來，就是最好的明證。

保羅雖然未曾見過腓利門的面，但他信得過他的愛心，信他有寬大的肚量，不僅能將家打開給教會聚會而已，更是接納這叛逃的奴隸，接納他，「不以他為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」（16），他說：「你若以我為同伴，就收納他，如同收納我一樣」（17）；阿尼西母信得過保羅的請託，信得過他主人腓利門在新人裡基督生命所能給的接納，因此順服保羅且安然的與推基古前去；腓利門則真正有主的愛來愛這個不可愛的人，對於保羅的請求，他也歡喜領受，

就成就了神的美意，也成就了新人裡一個美好的見證。在最不人道、最不公平的社會制度裡，神成就了一件最奇妙的事，就是神的愛、主的生命衝破了一切限制，超越了國界、種族、文化、宗教、社會地位的藩籬、阻隔，化解了人與人之間的仇恨、不公、不義，使人能在基督裡有和平、成為一。保羅對腓利門說：「他暫時離開你，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」(15)！這真是「永遠得著」！

保羅說：「你們作主人的，要公公平平地待僕人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」(西四1) 腓利門正是這樣的主人。「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？不要因此憂慮；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，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」(林前七21~22) 阿尼西母正是這樣的「奴僕弟兄」。從前阿尼西母本是要給主人「有益處」的，無奈他叛逃，虧負了他的主人，成了「無益的」，但因著福音的緣故，他成了對保羅和腓利門都是「有益的」。當保羅將阿尼西母送回去時，他對腓利門說：「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都歸在我的帳上；我必償還，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。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弟兄啊，望你使我在主裡因你得益處，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。我寫信給你，深信你必順服，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。」(18~21) 可見，送回去的阿尼西母該成為他主人腓利門的真益處，而當腓利門讀到成為弟兄的阿尼西母所交付的使徒保羅的書信時，保羅也盼望他成為保羅的「阿尼西母」，使他「得益處」，使他的心「在基督裡得暢快」。保羅沒有拿出使徒的權柄來命令吩咐，他知道在新人裡的接納是生命的事、愛的事，他說：「我雖然靠著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，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，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，寧可憑著愛心求你，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求你。」(8~10) 結果，真的成就了「一件美事」！

我們若在新人裡都是人的「阿尼西母」，成為別人的益處，成為基督身體的益處，我們就必也是神的「心上人」，也成了祂的「阿尼西母」了！聽福音、悔改、信主、得救，實在是一件大事！當我們再回到神的伊甸、神的家時，不再是偷吃禁果、叛逃的罪的奴隸了，乃是「高過奴隸」，是基督「親愛的兄弟」，是「與聖徒同國」，是「神家裡的親人」了！我們是神的「阿尼西母」，真的對祂「有益」了！